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毛佳梁、行长张坤、财务负责人许园园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范县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FanXian DeShang County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毛佳梁

（三）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范县金堤路与英才路交叉口东

北角

邮政编码：4575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https://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石明远

联系电话：0393-5867025 传真：0393-5867009

（五）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36号3幢10层1001室

（六）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110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19人，占在岗员工的17.27%；客户经理41人，占在岗员工的37.27%；综合柜员23人，占在岗员工的20.91%；大学及以上学历86人，占在岗员工的78.18%；大专学历24人，占在岗员工的21.82%。财会类专业从业人员约占59.09%，审计类专业从业人员约占2.72%。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1月17日

首次登记地点：范县新区中原路中段路南

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59,775,5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61371032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52H341090001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本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统筹存款与贷款的发展速度与规模，努力实现风险资产收益率最大化，确保业务发展与战略导向、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至 202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18348.2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3373.58 万元；存款余额 95252.1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605.66 万元；贷款余额 109316.2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3625.58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 108381.8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3666.08 万元，增幅 14.43%；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6381.5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14.75 万元，增幅 19.03%。

2024 年度本行利润总额 2050.85 万元，净利润 1516.35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 982.76 万元，不良率 0.90%。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118360.1	104986.53	13373.57	总负债	107835.36	95921.75	11913.61
现金及存放中	6266.73	5625.57	641.16	各项存款	95252.18	82646.52	12605.66

央行款项							
存放同业	4728.92	5309.68	-580.76	其中：对 私存款	80496.32	67311.47	13184.85
各项贷款	109316.27	95690.69	13625.58	对公存款	14755.86	15335.04	-579.18
其中：涉农贷 款	108381.84	94715.76	13666.08	所有者权 益	10524.74	9064.78	1459.96
小微企业贷款	66381.59	55766.84	10614.75	其中：实 收资本	5977.55	5639.2	338.35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0	0	0	资本公积	0	0	0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7384.01	6909.12	474.89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7289.54	6554.25	735.29
营业支出		5332.68	5117.08	215.6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1882.31	1638.98	243.33
本年利润		2050.85	1765.79	285.06
净利润		1516.35	1331.42	184.93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25	0.24	0.01
职工人数		110	111	-1
股东人数		39	38	1

股本金总额		5977.55	5639.2	338.35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0442.64	77349.06	3093.58
资本净额		15813.03	9893.63	5919.4
资本充足率	≥8.5	19.66	12.79	6.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07	11.7	1.37
清收不良贷款额		406.45	663.36	-256.91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982.76	1096.83	-114.07
不良贷款率（五级）		0.90	1.15	-0.25
存贷款比例	≤75	109.52	107.31	2.21
流动性比例	≥25	34.65	33.35	1.3
固定资产比例	≤40	1.85	2.17	-0.3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0	0	0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75	0	0	0
利息回收率		99.42	99.4	0.02
成本收入比	≤35	49.22	57.95	-8.73
资本利润率	≥11%	15.5	15.48	0.02
资产利润率	≥1%	1.36	1.25	0.11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105309.24	92065.25	13243.99	96.33	96.21	0.12
关注类贷款	3024.27	2528.62	495.65	2.77	2.64	0.13
次级类贷款	800.7	742.49	58.21	0.73	0.78	-0.05
可疑类贷款	182.06	301.88	-119.82	0.17	0.32	-0.15
损失类贷款	0	52.46	-52.46	0	0.05	-0.05
不良贷款小计	982.76	1096.83	-114.07	0.9	1.15	-0.25
贷款合计	109316.27	95690.69	13625.58	100	100	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55363.24	34057.21	21306.03	50.65	35.59	15.05
保证贷款	27027.38	30096	-3068.62	24.72	31.45	-6.73
抵押贷款	26526.15	31293.49	-4767.34	24.27	32.70	-8.44
质押贷款(含贴现)	399.50	244	155.5	37	0.25	0.11
合计	109316.27	95690.69	13625.58	100	100	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4 年度，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592.65 万元，至年末贷款减值准

备余额 6282.87 万元，拨备覆盖率 639.31%，拨贷比 5.75%，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杨森	380	380	0.35	0.32
郑继仓	360	360	0.33	0.30
岳为民	250	250	0.23	0.21
何茂伟	149.98	173	0.14	0.13
石东玲	127	149.98	0.12	0.11
祝丽丽	120	147	0.11	0.10
李学现	113	130	0.10	0.10
曹秀庆	104	118.16	0.10	0.09
魏爱民	103.63	117.32	0.09	0.09
于香玲	99	115	0.09	0.08
合计	1806.61	1940.46	1.65	1.53

八、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表外业务。

九、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所得税等。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年度累计放款 18961.31 万元，共 1707 笔。各项贷款余额 109316.27 万元，比上年末新增 13625.58 万元。其中个人贷款 109316.27 万元，比上年末新增 13673.16 万元，贷款户数 10758 户，比上年末新增 1496 户。其中涉农贷款 108381.84 万元，占比 99.15%。本行大部分贷款均投放于“三农”领域，借款人类型主要为农户及农村个体工商户，贷款投向主要为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业等，切实解决农户所需。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一）坚持支农支小战略定位，改善农村金融生态

本行秉持“服务三农、支农支小”之传统，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履行好支农支小社会责任，结合县域内各村组的特点，积极有序的开展涉农的发放工作。通过支农支小抢占市场、加快发展，牢牢把握农村金融市场的主导地位。一是本行规定对于“三农”贷款，自贷款申请之日起，一天内相关人员要作出明确回复，

并将此承诺和客户经理包片情况及照片、联系电话公示于营业大厅及包片村组，接受群众监督；二是组织开展金融知识下乡活动，通过宣讲等形式，提高农户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金融知识普及。积极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农户信用评估机制，为信用良好的农户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

（二）落实普惠金融工作，创新普惠主题

扎实开展普惠走访工作，以整村授信、行业批量授信为抓手，以普惠金融示范村为载体，筑牢支农支小的战略根基，通过深耕细作农户贷款，达到农户贷款数量上升、质量提升的双升质效。一是优化普惠金融走访机制。把日常工作充分细化、量化，实行普惠金融量化考核，简化办贷手续，充分发挥法人机构“灵活、便捷”的优势，走可持续发展的普惠之路；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强化突出走访特色标签。各支行以“反诈宣传、公益服务、金融助老”等形式突出普惠金融服务亮点，加大普惠走访和批量授信，加快“三农”信贷投放，挖掘存贷款客户群体，提升客户覆盖面。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09316.27 万元，10758 户，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66381.59 万元，户数 6393 户，各项贷款较年初增加 13625.58 万元，增速 14.24%，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0614.75 万元，增速为 19.0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小微贷款户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0 户；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为 0.84%；本年度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7.52%，较去

年同期下降 0.04 个百分点，已完成两增两控目标。

（一）侧重实体经济，营造助企惠企良好环境

一是本行积极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对于监管局下发的小微企业等清单，本行安排专人走访，准确把握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二是加大外部调查，做到应贷尽贷。对于实体经济，我们将主动走访，通过“扫街”等办法，实地了解其经营状况、资金情况，掌握不同小微企业多元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需求，设计特色服务方案，对于符合条件的实体经济做到应贷尽贷。

（二）盘活存量资源，提高小微金融供给效率

一是针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制定了相适应的处置办法，加大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自主核销和周转盘活，降低小微企业因违约带来的资金压力；二是针对农村市场特色产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农村合作社等客户群体，创新专属产品，简化信贷流程，优惠贷款利率，提高本行信贷产品竞争力，加快新增贷款投放，更好的满足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

（三）完善体系机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一是进一步明确授信部门和授信工作人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相应的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的，在授信出现风险时，将免除相关工作人员和相关部门的合规责任；二是完善小微金融内部激励机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下调利率，最大限

度让利于小微企业。对优质客户、忠诚客户、均可在正常利率的前提下，给予其一定的幅度利率优惠，真正为实体经济排忧解难。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鉴于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本行通过贷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控制和管理此类风险：一是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着重发放中短期2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对“零征信白户”提高首贷门槛，要求追加共借人；二是信贷业务合规操作，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原则，对超权限贷款必须提交贷审会集体决议（留存会议记录备查），严禁出现化整为零拆分贷款规避授权现象；三是加强风险类贷款及不良贷款管理，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积极化解潜在风险贷款。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防范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的影响：一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潜在的市场风险进行及时预警和报告，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二是定期编制风险管理报告，

向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情况；三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本行存、贷利率机制。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增强了管理力度：一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根据建立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流动性演练；与主发起行签订了流动性协议，确保在出现流动性不足、支付风险极端现象时，能及时提出融资申请，化解流动性风险；二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按监管频率加强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定期向分管领导上报整改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三是安排专人监测存贷款变动情况，建立大额存款变动报告机制，合理控制存款偏离度；四是优化贷款期限结构，增加中长期贷款占比，匹配长期存款稳定性，降低期限错配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从内控机制、操作流程、审计监督和纠正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定

期开展制度梳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所有操作流程有章可依；二是完善员工行为排查监测机制，对异常交易、账户变动、大额资金往来等进行监测，记录违规行为，纳入绩效考核，对日常排查和集中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落实整改，并对违规员工进行持续跟踪，动态掌握行为纠正和风险化解的进展情况；三是强化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通报同业违规案例，增强员工合规意识，核查贷前调查真实性，规范贷中审批流程，加强贷后动态管理；四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岗位和重要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39 名，股权总额 5977.552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5 名、股权 4148.3311 万股，占比 69.4%；职工自然人股东 17 名、股权 322.7878 万股，占比 5.4%；社会自然人股东 17 名、股权 1506.4331 万股，占比 25.2%。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持股数	占总股本
1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爱平	3048.5515	51
2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鹿运杰	561.8	9.4
3	濮源源泰高科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许化勋	298.8776	5

4	刘登锋		298.8776	5
5	沈建忠		227.147	3.8
6	宋慧霞		179.3266	3
7	沈新强		131.5061	2.2
8	濮阳市中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赵喜冲	119.551	2
9	濮阳市濮中化工有限公司	左新立	119.551	2
10	牛利民		119.551	2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3048.55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1%，单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

三、股份质押、冻结（查封）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股份质押、冻结（查封）情况。

四、股份转让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发生股权转让 1 次。2024 年 8 月 5 日濮阳源泰高科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给张会平 563920 股。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至报告期末交易及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备注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款项	4.95	0.03%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	5000	31.62%	

合计		5004.95	31.65%	
----	--	---------	--------	--

至报告期末与关联方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服务费用（包括系统维护费及新系统开发费用、事后监督服务费、培训服务费）总额 83.7 万元。

（二）与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至报告期末，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及余额。

单位：万元、%

关系人	股份比例	贷款余额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 比例
吕肖利	0	20	0	0	0	20	0.12
石南芳	0.60	20	0	0	0	20	0.12
杜艳红	0	61.69	0	0	0	61.69	0.39
栾德勇	0	10	0	0	0	10.5	0.06
栾宗良	0	8.5	0	0	0	8.5	0.05
合计	0.60	120.19	0	0	0	120.19	0.74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639.2	0	394.8	1885.93	1144.85	9064.78
本期增加	338.35	0	133.14	399.43	589.04	1459.96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期末数	5977.55	0	527.94	2285.36	1733.89	10524.74
-----	---------	---	--------	---------	---------	----------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爱平	3048.5515	51
濮阳源泰高科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许化勋	298.8776	5
刘登锋		298.8776	5
毛佳梁		35.8653	0.6
陈颖		11.9551	0.2
郑云霞		11.9551	0.2

(二)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未发生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三)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服务类费用总额为 83.7 万元, 存放同业款项 4.95 万元, 同业存放款项 5000 万元。

(四) 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38名，全部表决权5639.2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所持表决权3868.49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75.7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6项议案。会议由河南忠义律师事务所出席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

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成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

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万股）	派出单位持股（万股）
执行董事	毛佳梁	男	1987.06	本科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35.8653	3048.5515
执行董事	张坤	男	1976.09	本科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行长	0	0
执行董事	赵兴坤	男	1990.02	本科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0	0
执行董事	陈颖	女	1986.11	本科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11.9551	0
非执行董事	黄学军	男	1970.07	专科	濮阳市中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0	119.551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4次，其中例会4次。

（1）本行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草案）》等 6 项议案。

（2）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等 13 项议案。

（3）本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草案）》等 10 项议案。

（4）本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

实工作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基本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分别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8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1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次。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成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成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成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成员进行质询等。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 (万股)	派出单位 持股(万股)
非职工 监事	姚芳芳	女	1979.01	本科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兼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科科长	0	3048.5515
非职工 监事	牛利民	男	1973.08	本科	濮阳市民发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19.551	0
职工监 事	郑云霞	女	1989.01	本科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龙王庄支行负责人	11.9551	0

(三) 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4 次。

(1) 本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2 项议案。

(2)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等 6 项议案。

（3）本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2 项议程。

（4）本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2 项议案。

2.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范县德商村镇银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经营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会计财务状

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经营工作。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以下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等。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高级管理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学历	责任分工	持有股
----	----	----	-----	----	------	-----

			月			份 (万股)
行长	张坤	男	1976.09	本科	主持高级经营管理层工作。主管财务部、信息科技部；联系办公室（基建、后勤）。联系颜村铺支行、龙王庄支行。	0
行长助理	赵兴坤	男	1990.02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保卫部；联系审计部、办公室（纪律检查、教育培训、青、妇、工会）。联系张庄支行、陈庄支行。	0
行长助理	陈颖	女	1986.11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业务管理部；联系办公室（宣传、优质文明服务、食堂）。联系辛庄支行、杨集支行。	11.9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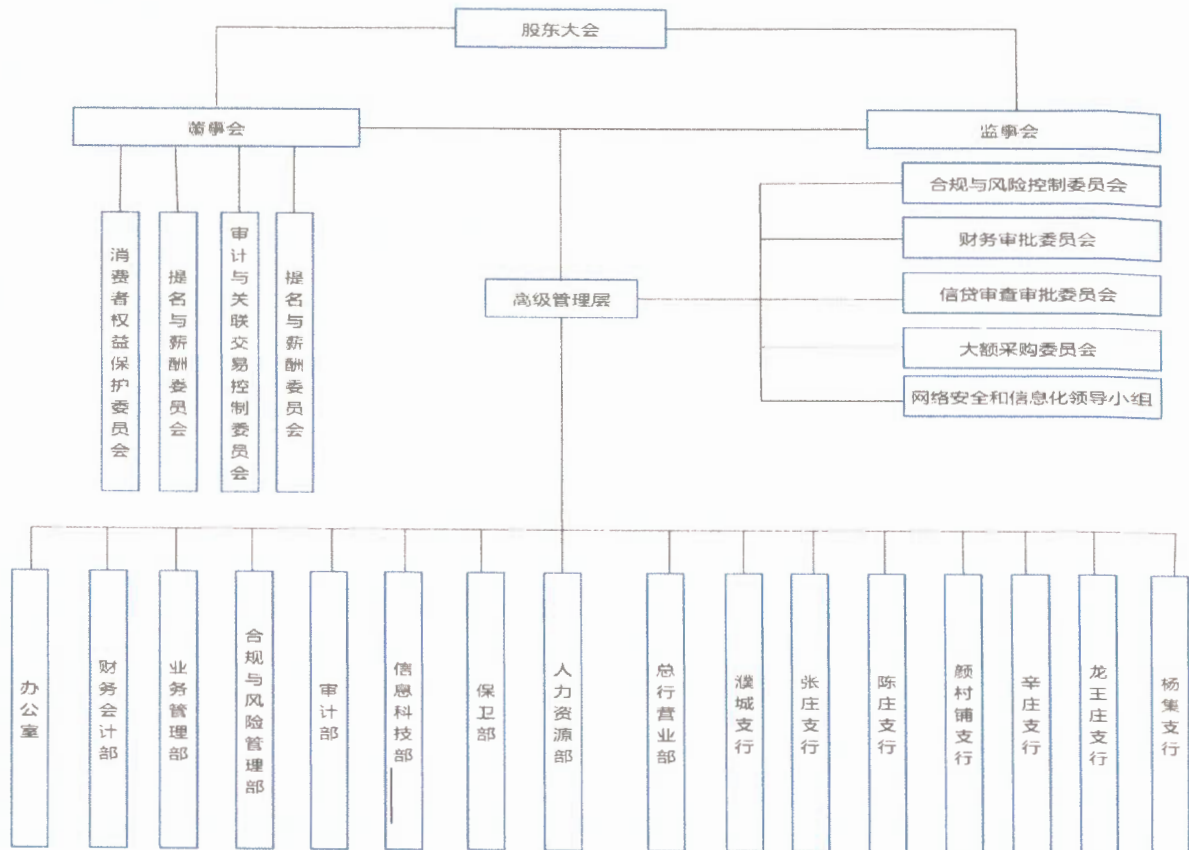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范村银〔2023〕29号）。2024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172.42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非执行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无领取津贴情况。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部、财务会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等共 8 个职能部门，辖内网点共 8 个，包括总行营业部及濮城支行、张庄支行、颜村铺支行、陈庄支行、辛庄支行、龙王庄支行、杨集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监

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的法人治理架构。整体决策管理机制运行平稳，“三会一层”履职基本到位，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划分清晰，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金由 56392000 元变更为 59775520 元。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六、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情况为：陈祥东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聘任赵兴坤为本行行长助理。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原董事	现（拟任）董事
马喜良	黄学军
陈祥东	赵兴坤

第九章 附 录

一、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

二、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2667313.3	56,255,735.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	47289211.52	53,096,806.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3、	50,000,000.00	60,000,000.0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14、	975887742.64	845,522,12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032663315.4	899,043,511.57	应付职工薪酬	15、	105399.91	103,067.82
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6、	136080.07	1,836,88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7、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8、	242519.47	1,705,357.65
固定资产	4、	21847504.46	22,736,130.59	负债合计		1078353563.24	978,639,324.07
在建工程	5、		22,000.00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6、	473148.47	527,222.63	股本	19、	59775520.00	53,200,000.00
无形资产	7、	1428587.67	1,572,645.39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	3865005.43	3,621,656.39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9、		263,790.00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3062504.19	12,661,605.00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11、	86092.55	64,19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	5279455.00	3,948,039.09
				一般风险准备	21、	22853568.6	18,859,320.88
				未分配利润	22、	17338899.45	11,448,48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47443.05	90,647,843.33
资产总计		1183601006.29	1,049,865,294.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3601006.29	1,049,865,294.34

董事长：毛佳梁

行长：张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园园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47002.25	49,568,237.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13302.92	18,078,002.70
（一）利息净收入	23、	52735041.61	47,590,473.39	加：营业外收入	31、	200302.93	206,985.92
利息收入		73774799.44	66,837,190.06	减：营业外支出	32、	205057.41	627,083.97
利息支出		21039757.83	19,246,71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508547.44	17,657,904.6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	-135470.39	-274,353.45	减：所得税费用	33、	5345028.72	4,343,745.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832.29	1,853.9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3519.72	13,314,159.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3302.68	276,207.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3519.72	13,314,159.0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25、	52171.00	2,252,11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9.9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32133699.33	31,490,235.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26、	303208.08	303,269.5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27、	25844141.02	28,627,746.2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			
（三）信用减值损失	28、	5915473.23	2,621,120.21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		-157,670.84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其他业务成本	30、	70877.00	95,770.00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董事长：毛佳梁

行长：张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园园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116056600.54	128,408,99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311725.14	3,826,910.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5,134,6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25.14	3,826,910.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386448.12	66,895,85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25.14	-3,826,91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32478.33	461,53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75526.99	40,631,719.1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2182286.29	97,309,045.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	67170689.23	2,603,248.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46014.67	13,580,06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7108481.30	17,850,61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0484.15	6,218,21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920.00	798,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3347.08	1,372,55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91302.72	138,933,75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775.73	-98,302,03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920.00	798,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20.00	-798,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1420.87	-102,926,94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90475.72	172,217,41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99054.85	69,290,475.72

董事长：毛佳梁

行长：张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园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6392000.00				3948039.09	18859320.88	11448483.36	90647843.33
二、本期期初余额	56392000.00				3948039.09	18859320.88	11448483.36	9064784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3520.00				1331415.91	3994247.72	5890416.09	1459959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63519.72	1516351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83520.00				1331415.91	3994247.72	-9273103.63	-56392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31415.91		-1331415.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94247.72	-3994247.7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352.00						-3947440.00	-56392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775520.00				5279455.00	22853568.60	17338899.45	105247443.05

董事长：毛佳梁

行长：张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园园

审 计 报 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县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范县德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范县德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

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范县德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范县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范县德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范县德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美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隆毅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